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兴化市沙沟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沙沟镇时堡村综合活动中心广场及文明实践站提升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沙沟镇时堡村综合活动中心广场及文明实践站提升工程 ,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东恒建设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079.77032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4822.87434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东恒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9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